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10.26 |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10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